



##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鑫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鑫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12日起,至2015年12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投票截止时间以本公告为准);
- 3.会议投票表决的起止地点:
  -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 联系人:王丽心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1113室
  -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 邮政编码:10004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鑫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4.会议表决联系方式:
  - 电话号码:010-58073628
  - 二、会议决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鑫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国鑫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基金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11月11日,即在2015年11月1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办理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 四、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和程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填写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的填写,需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它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授权书、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以及被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附件四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授权书)、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授权书、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被委托的授权委托文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授权书)、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需将相关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5年11月12日起,至2015年12月11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鑫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到公证机关的截止时间以信封表面注明,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关回执单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 联系人:王丽心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1113室
-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 邮政编码:100044

(二)电话投票

##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兴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 兴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1月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水贤先生召集,会议已于2015年11月6日以专人送交、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发出表决票7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收回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兴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的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时对公司《兴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作出如下修改:

第七条第二款为:“公司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或推荐董事、监事的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由公司总经埋人的人选由公司总经埋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批准,予公司副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埋提名并经公司总经埋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七条第三款修改为:“公司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或推荐董事、监事的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

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会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备查文件:

- 1、《兴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兴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兴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 兴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15年11月6日以专人送交、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兴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的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时对公司《兴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作出如下修改:

第七条第二款为:“公司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或推荐董事、监事的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由公司总经埋人的人选由公司总经埋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批准,予公司副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埋提名并经公司总经埋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七条第三款修改为:“公司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或推荐董事、监事的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

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会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备查文件:

- 1、《兴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兴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9日

##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兴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 兴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15年11月6日以专人送交、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兴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的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时对公司《兴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作出如下修改:

第七条第二款为:“公司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或推荐董事、监事的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由公司总经埋人的人选由公司总经埋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批准,予公司副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埋提名并经公司总经埋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七条第三款修改为:“公司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或推荐董事、监事的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

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会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备查文件:

- 1、《兴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兴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5-092

#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详见《重大事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随后于2015年7月12日发布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各方就相关事项不断进行论证、讨论,并组织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但鉴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复杂,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相关信息披露备忘录总第8号的要求,公司于2015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议案》(详细内容见2015-079的公告),该议案也已获得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并承诺最迟于2015年12月30日复牌(即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若公司延期复牌后仍

未能按期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将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终止筹划相关事项的具体原因、决策过程及对公司的影响,并发布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

综上所述,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0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相关规则要求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及时申请复牌。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 证券代码: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258

# 华夏幸福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编号为“上证函[2015]1055号”的《关于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表明公司对华夏幸福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销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80亿元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5-47

#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9日,本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创投”)通知,山东高创投参股的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远大特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目前正处在挂牌手续中。

远大特材总股本为5698.86万股,山东高创投持有共775.09万股,占其总股本的13.82%。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 证券代码:000502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公告编号:2015-085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企业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资)于2014年11月1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864,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5%)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11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11月11日。(内容详见2014年11月13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于11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的通知,广州天资已上述股票质押提前,并将其持有的上述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864,466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10月29日,质押期限上述股份于质押期满前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广州天资持有本公司股份41,864,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5%,本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后,其股份已全部质押。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5-098

#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经营场所:新疆伊犁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区9号四楼512室

执行合伙企业人:王辉

地址:北京西路100号10层1004室

合伙期限:2007年06月04日至2027年06月03日

经营范围:从事对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告日,新疆信安持有公司股份34,1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7.03%。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78

#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66号)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66号)。

《反馈意见通知书》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66号)已于2015年11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接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并于2015年11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66号)之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予以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书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披露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 证券代码:000502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公告编号:2015-085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企业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资)于2014年11月1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864,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5%)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11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11月11日。(内容详见2014年11月13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于11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的通知,广州天资已上述股票质押提前,并将其持有的上述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864,466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10月29日,质押期限上述股份于质押期满前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广州天资持有本公司股份41,864,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5%,本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后,其股份已全部质押。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5-47

#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9日,本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创投”)通知,山东高创投参股的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远大特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目前正处在挂牌手续中。

远大特材总股本为5698.86万股,山东高创投持有共775.09万股,占其总股本的13.82%。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 证券代码:000502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公告编号:2015-085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企业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资)于2014年11月1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864,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5%)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11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11月11日。(内容详见2014年11月13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于11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的通知,广州天资已上述股票质押提前,并将其持有的上述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864,466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10月29日,质押期限上述股份于质押期满前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广州天资持有本公司股份41,864,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5%,本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后,其股份已全部质押。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5-098

#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经营场所:新疆伊犁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区9号四楼512室

执行合伙企业人:王辉

地址:北京西路100号10层1004室

合伙期限:2007年06月04日至2027年06月03日

经营范围:从事对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告日,新疆信安持有公司股份34,1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7.03%。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78

#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66号)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66号)。

《反馈意见通知书》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66号)已于2015年11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接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并于2015年11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66号)之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予以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书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披露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鑫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15年11月12日起,至2015年12月11日17:00:00)可拨打公证机关咨询电话(010-58073628)进行电话投票。

基金管理人也将通过公证机关录音电话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音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信息,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向其征集表决意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所有沟通过程将采取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放。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的监督下,按照公证机关的见证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后第1个工作日(即2015年12月14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如下:

(一)纸质表决票